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2629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陳佩伶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之1

債 務 人 李國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、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未指明執行標的，並請求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受託郵局存款資料及最新勞保投保資料，然查債務人之住所地為高雄市苓雅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育庭